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就作出任何上述行動而訂立協議的邀請，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於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律註冊或符合資格前屬違法的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以購買任何證券。在未經註冊或未獲豁免遵守適用註冊規定的情況下，證券概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概不會於美國境內就證券進行任何公開發售。概無新票據將於香港向公眾提呈發售。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境內派發。



**建議進一步發行於二零二五年到期的2.70%有擔保綠色票據
(將與於二零二五年到期的320,000,000美元
2.70%有擔保綠色票據合併及構成單一系列)
(股份代號：40760)**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原有票據。

董事局宣佈，發行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建議按照原有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惟發行日期及發售價除外)進行建議進一步發行。建議進一步發行能否完成須視乎市況及投資者的興趣而定。截至本公告日期，新票據的詳情(包括本金總額及發售價)尚未釐定。

新票據及擔保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除若干例外情況外，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新票據及擔保將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僅於美國境外透過離岸交易提呈發售及出售。新票據將由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概無新票據將於香港向公眾提呈發售。

建議進一步發行的理由

發行人擬根據本集團的綠色融資框架將建議進一步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於一年內到期的現有中長期外間債務。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票據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發行債務證券的形式上市及買賣。新票據獲准於聯交所上市不應被視為發行人、本公司或新票據之商業價值或信用質量的指標。

原有票據於聯交所上市，並獲穆迪評定為「Baa3」、獲惠譽評定為「BBB-」及獲中誠信亞太評定為「BBB_{g+}」。新票據的評級預期與原有票據相同。給予新票據的信貸評級並非買入、持有或出售新票據的建議。概不保證該等評級在有關期間內保持有效，或相關評級機構將來不會修訂該等評級。

一般事項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進一步發行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故建議進一步發行未必會落實。潛在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進一步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除非另行界定，本公告內的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中誠信亞太」	指	中國誠信(亞太)信用評級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377)
「惠譽」	指	惠譽國際信用評級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本公司就新票據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提供的擔保
「發行人」	指	遠洋地產寶財IV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穆迪」	指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及其聯屬公司
「新票據」	指	建議由發行人發行及本公司擔保的於二零二五年到期的2.70%有擔保綠色票據，並將與原有票據合併及構成單一系列
「原有票據」	指	發行人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發行且由本公司擔保的本金總額32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五年到期的2.70%有擔保綠色票據
「建議進一步發行」	指	發行人建議發行新票據之事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承董事局命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啟昌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李明先生、王洪輝先生及崔洪杰先生；非執行董事黃秀美女士、趙鵬先生、侯俊先生、陳子揚先生及詹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京先生、孫文德先生、王志峰先生、靳慶軍先生及林倩麗女士。